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

粤司办〔2015〕349号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精神 加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顺德区司法局，省律师协会：

9月18日，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胡春华同志主持省委常委会听取省司法厅关于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精神及我省贯彻落实意见的汇报时，对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大力推进基层法治化，进一步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村（社区）普法教育，增强群众法律意识，依法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10月8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林少春同志专门召开会议，听取省司法厅关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阶段推进工作的意见措施。为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精神和省领导指示要求，加强一村（社区）

一法律顾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的质量和成效

（一）加强普法宣传工作。把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纳入“七五”普法的重要内容，从提高普法内容针对性、完善普法方式方法等方面，切实增强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

一是提高普法内容针对性。把涉及房屋产权、婚姻家庭、社保医保、山林权属、征地补偿、宅基地转让、物业管理、民间借贷、群众信访、交通安全以及未成年人保护、妇女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村民自治等与广大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作为普法宣传的重要内容，有计划安排对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普法宣传。

二是丰富普法宣传的手段。要针对当地群众生活生产的特点，注重在中小学校、村（社区）集体会议上举办专题法治讲座，以案释法，用群众身边的事来教育群众；通过镇（街）党委政府组织村（社区）干部、集体经济管理人员集中培训，讲解村（居）管理、企业经营中经常遇到的法律知识。一些地方还可以在商品批发市场等公共场所开展相关法律咨询，设立普法专栏。通过灵活多样的方式，提升普法宣传的工作成效。

三是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县（市、区）司法局、基层司法所要按照《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扎实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

作的通知》（粤司办[2015]253号）要求将村（社区）法律顾问普法宣传工作纳入本地普法工作体系，工作有布置，责任要明确，保障要跟上，确保普法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二）紧密结合实际，认真做好法律释疑解惑工作。各地要结合《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普法办关于印发〈全省基层“以案释法”平台建设规范指引〉的通知》（粤司办[2015]329号）要求，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加大对相关人员法律认识方面释疑解惑力度。村（社区）法律顾问要把当前城市社区和广大农村存在的诸如涉法涉诉信访、拆迁钉子户、专业上访户、重大典型案件（事件）等，作为法律认识方面释疑解惑的重点对象，通过现场、网络、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和途径进行解释和答疑，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推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全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努力满足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做好以下两方面的工作。

一是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村（社区）法律顾问要主动帮助生活困难的村（居）民申请法律援助，解决基层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经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后，要认真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切实为辖区的村（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对于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村（居）民，要通过减收、缓收律师服务费等形式，为他们提供诉讼等方面的法律帮助，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二是广泛参与人民调解。村（社区）法律顾问要在司法所

指导下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发挥专业特长对当地村（居）人民调解员进行常用法律知识培训，提高基层调解员的法律业务水平。积极参与当地医患纠纷、交通事故赔偿等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基层和谐稳定。

二、下大力气解决好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

（一）做好律师资源配置工作。全省各地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村（社区）数量都不得超过省厅规定的最高数量限制。个别地市还存在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数量过多的，考虑到工作的连续性，必须在今年年底前予以解决。律师较少的地方，要积极自行招募或者与对口支援地市协调派出律师到本地支援。自行招募律师或协调对口支援本地开展工作，要优先动员原籍是被支援地市的律师参与，避免律师因为语言不通、风俗习惯等方面的问题造成工作成效不高的情况。要加强对参与对口支援的律师的服务配合和监督管理，生活上多关心，工作上严格要求，切实发挥好他们的作用。

（二）及时发放给律师的经济补贴。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跟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地方财政负担的经济补贴资金及早到位并按时发放到律师手中，争取对律师参与村（社区）法律顾问这项公益法律服务所得到的经济补贴免于征税。地市司法局要加强工作检查，采取有效的措施，坚决杜绝法律顾问的经济补贴资金被挤占、挪用的情形发生；出现问题的，要严肃

追究相关负责人员的责任。对于律师事务所以收取复印费、管理费等名义克扣律师经济补贴资金的，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三）充分发挥好基层司法所的作用。要按照《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扎实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5]253号）要求，严格落实基层司法所“三个一”工作标准，确保基层司法所的协调服务和监督指导职责落到实处。要加强县、镇、村三级负责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干部和村（社区）联络员进行专题培训，提高大家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认识和参与的自觉性，提高工作技能和水平。

（四）抓好村（社区）法律顾问信息管理系统的推广。村（社区）法律顾问信息管理系统是专门针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量身定做的管理系统，具有多方面的功能和作用。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组织律师和职能部门学好、用好这个系统，充分发挥这个系统的作用。最近，各地要针对本地还没有上线使用的律师和管理部门人员进行统计，务必在11月底前实现全部相关人员上线使用。

三、加大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宣传力度

各地要通过组织张贴宣传海报、制作播放公益广告片、印制派发便民服务卡片等形式大力宣传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提高公众知晓度。要通过报纸、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先进法律顾问、优秀律师事务所等，

树立律师良好的社会形象，提高社会公众对村（社区）法律顾问的认同感，提升律师自觉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各地要把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和省领导指示精神作为推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取得更大发展的助推器，切实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确保村（社区）法律顾问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各地在工作推进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省厅反映。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政法委。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5年11月2日印发
